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周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中鲈大道东侧中鲈华源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邵娜女士

6、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董事长李志聪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邵娜女士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50,449,62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488%（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卢剑律师、陆维森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 人，代表股份 610,32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41%。

3、网络投票情况：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9,839,3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54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3,1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0%。

5、出席董事：公司董事总数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 7 人（其中受托董事 0 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 人，为邵娜女士。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其余董事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6 人，分别为：李志聪先生、陆林才先生、沈华加先生、江平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

6、出席监事：王芳女士、杨彩云女士。

7、列席会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邵娜女士。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就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0,4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5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沈轶女士、钟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4.01 《关于补选沈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150,449,52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3,001 票。

表决结果：沈轶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沈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02 《关于补选钟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150,449,52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3,001 票。

表决结果：钟燕飞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钟燕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